

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

景财监〔2023〕14号

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市市级部门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景党发〔2019〕18号）精神，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进一步加强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我们制定了《景德镇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景德镇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(以下简称绩效监控)管理,提高项目资金执行效率和使用效益,根据《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景党发〔2019〕18号)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江西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赣财绩〔2021〕6号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监控是指市级财政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市财政局、市直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依照职责,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督、控制和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绩效监控按照“目标导向、全面覆盖、突出重点、权责对等、及时纠偏”的原则,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、市直部门分级实施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包括:

- (一) 研究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办法;
- (二) 组织、指导及监督市直部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;
- (三)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监控;
- (四) 督促绩效监控结果应用;

（五）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。

第五条 市直部门是组织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牵头组织部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，对所属单位的绩效监控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，明确工作要求，撰写部门绩效监控情况分析报告，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，按照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监控结果等。

第六条 预算执行单位（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，下同）是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责任主体，按照“谁支出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主要负责开展项目支出绩效日常监控，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、审核、分析、汇总、填报，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，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等。

第三章 监控范围和内容

第七条 绩效监控范围涵盖市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所有项目支出。

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，以及巡视巡察、审计、有关监督检查、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、绩效水平不高、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。

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监控按照上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。

第八条 绩效监控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一是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，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等。二是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趋势，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。三是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。

（二）预算资金执行情况，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、预算执

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。

（三）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。必要时，可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、发展趋势、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。具体内容包括：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标、监理和验收、信息公示、资产管理以及有关预算资金会计核算等。

（四）其他情况。除上述内容外其他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内容。

第四章 监控方式和流程

第九条 绩效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，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，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，围绕预算执行、阶段性完成的产出（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）、阶段性实现的效益（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）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。

第十条 绩效监控包括及时性、合规性和有效性监控。及时性监控重点关注上年结转资金较大、当年新增预算且前期准备不充分，以及预算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。合规性监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、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无预算开支、超预算开支、挤占挪用预算资金、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情况。有效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、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。

第十一条 绩效监控工作是全流程的持续性管理，具体采取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对科研类项目可暂不开展年度中的绩效监控，但应在实施期内结合项目检查等方式强化绩效监控。

第十二条 绩效监控工作实行按季度监控。一、二季度主要

以提示警示为主；三季度以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为主；四季度以督促完成支出预算、实现既定绩效目标为主。具体工作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收集绩效监控信息。预算执行单位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，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。

（二）分析绩效监控信息。预算执行单位在收集上述绩效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，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，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做出说明。

（三）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。预算执行单位在分析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填报监控表，并作为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（四）报送绩效监控报告。上半年和全年绩效监控工作完成后，市直部门应及时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、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，形成上半年和全年绩效监控报告，报送市财政局。

（五）审核绩效监控信息。每次监控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，市财政局将对各部门填报的绩效监控信息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三条 绩效监控工作主要依托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”完成，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，市财政局将视情况开展线下监控。

第五章 结果应用

第十四条 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当年预算调整、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，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市直部门通过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、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，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，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：

（一）对于因政策变化、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绩效目标无法实现的，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及时按程序申请调减项目经费，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对于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，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、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，应暂停项目实施，停止拨付资金，相应按照有关程序申请调减项目经费，及时纠偏止损；已开始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办理。

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要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。对市直部门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，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，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，全力保障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各市直部门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景德镇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共印5份